证券代码:603392 证券简称:万泰生物 公告编号:2024-003

北京万泰生物药业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监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北京万泰生物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4年1月12日以电子邮件方式向全体监事发出第五届监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召开通知和会议材料。本次会议于2024年1月15日以通讯方式召开。本次会议由公司监事会主席邢庆超先生主持，应出席监事3人，实际出席监事3人。本次会议的出席人数、召开和表决方式符合《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合法有效。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1、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

同意公司在保证正常经营、资金安全的前提下，使用最高额度不超过人民币45亿元（含）的闲置自有资金适时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的低风险投资产品。该额度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内有效，可由公司及全资子公司、控股子公司共同循环滚动使用。

监事会认为，在保证公司正常经营所需流动资金和有效控制风险的前提下，公司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不影响公司日常资金正常周转需要，有利于提高资金使用效率，为公司和股东谋取较好的投资回报，实现股东利益最大化。因此，监事会同意公司本次使用部分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事项。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指定信息披露媒体披露的《北京万泰生物药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部分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04）。

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2、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

同意公司在确保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和募集资金使用的前提下，使用最高额度不超过人民币20亿元（含）的暂时闲置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适时投资安全性高、流动性好、单项产品期限最长不超过12个月、具有合法经营资格的金融机构销售的现金管理产品，包括但不限于结构性存款、可转让大额存单及其他保本型产品。该额度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内有效，可由公司及全资子公司共同循环滚动使用。

监事会认为，在确保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进度和资金安全的前提下，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不影响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开展，有利于提高资金使用效率，为公司和股东谋取较好的投资回报，实现股东利益最大化。因此，监事会同意公司本次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事项。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指定信息披露媒体披露的《北京万泰生物药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05）。

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特此公告。

北京万泰生物药业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4年1月16日

证券代码:603392 证券简称:万泰生物 公告编号:2024-004

北京万泰生物药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部分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投资种类：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的低风险投资产品。
● 投资金额：拟使用最高额度不超过人民币45亿元（含）的闲置自有资金，该额度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内有效，可由公司及全资子公司、控股子公司共同循环滚动使用。
● 履行的审议程序：公司于2024年1月15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第五届监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该议案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 特别风险提示：尽管公司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的低风险投资产品，但金融市场受宏观经济的影响较大，不排除该项投资受到市场波动的影响。公司将根据经济形势以及金融市场的变化适时适量介入，因此短期投资的实际收益不可预期。

北京万泰生物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4年1月15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第五届监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最高额度不超过45亿元（含）的闲置自有资金适时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的低风险投资产品。该额度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内有效，可由公司及全资子公司、控股子公司共同循环滚动使用。具体情况如下：

一、现金管理概况

（一）投资目的

为提高资金使用效率、增加公司收益，在保证公司正常经营所需流动资金和有效控制风险的前提下，公司拟使用部分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为公司和股东谋取较好的投资回报，实现股东利益最大化。

（二）投资额度及资金来源

公司拟使用最高额度不超过人民币45亿元（含）的闲置自有资金适时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的低风险投资产品。

（三）投资方式

公司对投资理财产品的选择进行严格把控，在授权总额度内，闲置自有资金拟用于购买投资期限不超过12个月的银行或其他金融机构的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的低风险投资产品以及银行等金融机构发售的不超过3年期的可转让大额存单，降低投资风险。

（四）投资期限

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内有效，可由公司及全资子公司、控股子公司共同循环滚动使用。

（五）实施方式

授权公司董事长在上述额度范围内签署相关文件，具体事项由财务部组织实施，包括但不限于：选择合格的专业金融机构、明确现金管理的金额和期间、选择现金管理产品的品种、签署合同及协议等。

二、履行的审议程序

公司于2024年1月15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第五届监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该议案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公司监事会对该事项发表了明确的同意意见。

三、投资风险及风险控制举措

（一）投资风险

1、尽管公司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的低风险投资产品，但金融市场受宏观经济的影响较大，不排除该项投资受到市场波动的影响。

2、公司将根据经济形势以及金融市场的变化适时适量介入，因此短期投资的实际收益不可预期。

（二）风险控制措施

1、公司进行现金管理时，将选择流动性好、收益较高、期限不超过12个月的低风险投资产品以及银行等金融机构发售的不超过3年期的可转让大额存单，明确投资产品的金额、期限、投资品种、双方的权利义务及法律责任等。

2、公司通过具有资质许可的金融机构等正规渠道购买理财，理财产品的信息公开，能够及时掌握其运作情况，一旦发现或判断有不利因素，如评估发现存在可能影响公司资金安全、盈利能力发生不利变化、投资产品出现与购买时情况不符的损失等风险因素，将及时采取相应措施，控制投资风险。

3、独立董事、监事会和内部审计部门有权对资金使用情况进行检查和监督，必要时可以聘任独立的外部审计机构进行现金管理的专项审计。

四、对公司的影响

在保证公司正常经营和资金安全所需流动资金的前提下，公司及全资子公司、控股子公司使用部分闲置自有资金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的低风险投资产品，不会影响公司日常资金的正常周转和主营业务的正常开展，不会对公司未来业务发展、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造成较大影响。通过对暂时闲置的自有资金进行适度的现金管理，有利于提高资金使用效率，增加资金收益，实现股东利益最大化。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22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规定，公司购买理财产品计入“债权投资”、“货币资金”或“交易性金融资产”，最终会计处理以会计师年度审计确认后的结果为准。

五、专项意见

（一）监事会意见

监事会认为，在保证公司正常经营所需流动资金和有效控制风险的前提下，公司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不影响公司日常资金正常周转需要，有利于提高资金使用效率，为公司和股东谋取较好的投资回报，实现股东利益最大化。因此，监事会同意公司本次使用部分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事项。

特此公告。

北京万泰生物药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1月16日

证券代码:603392 证券简称:万泰生物 公告编号:2024-006

北京万泰生物药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聘任公司总经理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北京万泰生物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会近日收到董事长兼总经理邱子欣先生提交的书面辞职报告。邱子欣先生根据公司战略发展需要、企业高质量成长需要、干部年轻化需要，决定将主要精力集中在董事长工作职责和公司战略发展上，申请辞去公司总经理一职，辞职后仍继续担任公司董事长职务和董事会专门委员会委员相关职务，该辞职报告自送达董事会之日起生效。公司及公司董事会对邱子欣先生担任总经理期间为公司发展所作出的贡献表示衷心感谢！

公司于2024年1月15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聘任公司总经理的议案》。为完善公司治理结构，保证公司管理层工作的规范运作，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经公司董事长邱子欣先生提名，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审核，董事会同意聘任姜植铭女士为公司总经理，任期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五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姜植铭女士简历详见附件。

特此公告。

北京万泰生物药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1月16日

附件：

姜植铭女士简历

姜植铭女士，1973年出生，美国国籍，博士研究生。2002年至2022年初，就职于丹纳赫集团贝克曼库尔特，历任分子诊断全球市场经理、生命科学及临床诊断亚太区市场总监、亚太区（中国外区域）总经理、全球高级副总裁及中国区总经理；2022年初至2023年12月，任武汉联影智融医疗科技有限公司总裁。

姜植铭女士未持有公司股份，与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实际控制人及持股 5%以上的股东不存在关联关系，不存在受到中国证监会及其他相关部门处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惩戒的情形。

证券代码:603392 证券简称:万泰生物 公告编号:2024-002

北京万泰生物药业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北京万泰生物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4年1月12日以电子邮件方式向全体董事发出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召开通知和会议材料。本次会议于2024年1月15日以通讯方式召开。本次会议由公司董事长邱子欣先生主持，应出席董事7人，实际出席董事7人。本次会议的出席人数、召开和表决方式符合《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合法有效。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1、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

同意公司在保证正常经营、资金安全的前提下，使用最高额度不超过人民币45亿元（含）的闲置自有资金适时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的低风险投资产品。该额度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内有效，可由公司及全资子公司、控股子公司共同循环滚动使用。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指定信息披露媒体披露的《北京万泰生物药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部分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04）。

表决结果：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

2、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

同意公司在确保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和募集资金使用的前提下，使用最高额度不超过人民币20亿元（含）的暂时闲置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适时投资安全性高、流动性好、单项产品期限最长不超过12个月、具有合法经营资格的金融机构销售的现金管理产品，包括但不限于结构性存款、可转让大额存单及其他保本型产品。该额度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内有效，可由公司及全资子公司共同循环滚动使用。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指定信息披露媒体披露的《北京万泰生物药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05）。

保荐机构发表了核查意见。

表决结果：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

3、审议通过了《关于聘任公司总经理的议案》

为完善公司治理结构，保证公司管理层工作的规范运作，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经公司董事长邱子欣先生提名，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审核，董事会同意聘任姜植铭女士为公司总经理，任期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五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指定信息披露媒体披露的《北京万泰生物药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聘任公司总经理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06）。

表决结果：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

特此公告。

北京万泰生物药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1月16日

证券代码:603392 证券简称:万泰生物 公告编号:2024-005

北京万泰生物药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投资种类：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的保本型产品。
● 投资金额：拟使用最高额度不超过人民币20亿元（含）的暂时闲置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该额度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内有效，可由公司及全资子公司共同循环滚动使用。
● 履行的审议程序：公司于2024年1月15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第五届监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该议案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 特别风险提示：公司购买标的为保本型的理财产品或存款类产品（包括但不限于结构性存款、大额存单、通知存款等）属于低风险投资品种，总体风险可控；但基于金融市场受宏观经济等因素影响，不排除该项投资受到市场波动的影响，存在一定的系统性风险。

北京万泰生物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4年1月15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第五届监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最高额度不超过人民币20亿元（含）的暂时闲置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适时投资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的保本型产品，单项产品期限最长不超过12个月。该额度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内有效，可由公司及全资子公司共同循环滚动使用。具体情况如下：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北京万泰生物药业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证监许可[2022]1098号）核准，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25,862,705股新股，发行价格135.33元/股，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3,499,999,867.65元，扣除与发行有关的费用人民币39,844,153.48元，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3,460,155,714.17元，上述募集资金已于2022年6月30日到位。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已对本次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的募集资金到位情况进行了审验，并出具了《验资报告》（容诚验字[2022]518Z0069号）。公司已将募集资金专户存储，并与保荐机构、存放募集资金的商业银行签订了募集资金三方及四方监管协议。

截至2023年12月31日，公司已使用募集资金130,517.84万元，募集资金账户余额为222,195.63万元，余额与募集资金净额扣除已使用募集资金的差额部分为利息等。

二、募投项目投入金额调整情况

根据公司2021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本次非公开发行的方案，若本次非公开发行扣除发行费用后的实际募集资金少于上述项目募集资金拟投入总额，公司将根据实际募集资金净额，按照项目的轻重缓急等情况，调整募集资金投入的先后顺序及各项目的具体投资额等使用安排，募集资金不足部分由公司自筹解决。

由于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3,460,155,714.17元，低于拟投入募集资金金额人民币3,500,000,000.00元，为保证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顺利进行，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公司对募集资金使用安排调整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名称	项目投资总额	原计划拟投入募集资金金额	调整后拟投入募集资金金额（扣除发行费用）
1	九价宫颈癌疫苗二期扩产建设项目	124,918.85	110,000.00	106,015.57
2	二十价肺炎球菌多糖结合疫苗产业化项目	157,762.66	70,000.00	70,000.00
3	养生堂厦门万泰诊断基地建设项目	131,620.55	110,000.00	110,000.00
4	鼻喷疫苗产业基地建设项目	99,082.23	60,000.00	60,000.00
合计		513,384.29	350,000.00	346,015.57

公司于2023年6月12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第五届监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于2023年6月28日召开2023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终止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并将剩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或偿还借款的议案》，同意公司终止实施“鼻喷疫苗产业基地建设项目”。本次终止实施“鼻喷疫苗产业基地建设项目”后，剩余募集资金53,808.61万元及孳生的利息、收益暂时存放于募集资金专用账户进行管理。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3年6月13日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披露的《北京万泰生物药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终止部分募投项目并将剩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或偿还借款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47）。“鼻喷疫苗产业基地建设项目”终止后，公司募投项目投入金额安排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名称	项目投资总额	募集资金承诺投资金额	调整后拟投入募集资金金额（扣除发行费用）
1	九价宫颈癌疫苗二期扩产建设项目	124,918.85	110,000.00	106,015.57
2	二十价肺炎球菌多糖结合疫苗产业化项目	157,762.66	70,000.00	70,000.00
3	养生堂厦门万泰诊断基地建设项目	131,620.55	110,000.00	110,000.00
4	鼻喷疫苗产业基地建设项目	99,082.23	60,000.00	6,191.39
5	永久补充流动资金或偿还借款			53,808.61
合计		513,384.29	350,000.00	346,015.57

三、拟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现金管理情况

（一）投资目的

鉴于公司募投项目均有一年以上的实施周期，为提高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和资金效益，公司在确保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和募集资金使用的情况下，根据《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以及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等规定，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投资保本型理财产品，有利于提高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增加公司收益，保证股东利益最大化。

（二）投资额度及资金来源

公司拟使用最高额度不超过人民币20亿元（含）的暂时闲置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适时投资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的保本型产品。

（三）投资方式

公司将按照相关规定严格控制风险，使用闲置的募集资金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单项产品期限最长不超过12个月、具有合法经营资格的金融机构销售的现金管理产品，包括但不限于结构性存款、可转让大额存单及其他保本型产品。

（四）投资期限

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内有效，可由公司及全资子公司共同循环滚动使用。

（五）实施方式

授权公司董事长在上述额度范围内签署相关文件，具体事项由财务部组织实施，包括但不限于：选择合格的专业金融机构、明确现金管理的金额和期间、选择现金管理产品的品种、签署合同及协议等。

（六）信息披露

公司将按照《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及时披露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具体情况。

（七）是否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的行为和保证不影响募集资金项目正常进行的措施

公司本次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是在确保公司募投项目所需资金和保证募集资金安全的前提下进行的，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的行为，不会影响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运转。公司将在本次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现金管理期限届满后，及时归还至募集资金专用账户。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因建设需要，实际投资进度超出预期，公司将在可行的情况下，提前归还，以确保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进行。

四、履行的审议程序

公司于2024年1月15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第五届监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该议案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公司监事会对该事项发表了明确的同意意见；保荐机构国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已发表无异议的核查意见。

五、投资风险及风险控制举措

（一）投资风险

公司购买标的为保本型的理财产品或存款类产品（包括但不限于结构性存款、大额存单、通知存款等）属于低风险投资品种，总体风险可控；但基于金融市场受宏观经济等因素影响，不排除该项投资受到市场波动的影响，存在一定的系统性风险。

（二）风险控制措施

1、公司财务部相关人员将及时分析和跟踪理财产品投向、项目进展情况，如发现存在可能影响公司资金安全的风险因素，将及时采取相应措施，控制风险。公司按照决策、执行、监督职能相分离的原则建立健全产品购买的审批和执行程序，确保产品购买事宜的有效开展和规范运行，确保理财资金安全。

2、公司财务部建立台账对购买的理财产品进行管理，建立健全会计账目，按会计准则进行核算。上述银行理财产品不得质押，产品专用结算账户不得存放非募集资金或用作其他用途。不得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的行为，并保证不影响募投项目正常进行。

3、独立董事、监事会有权对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监督与检查，必要时聘请专业机构进行审计，全部过程均经保荐机构监督。

4、公司将严格按照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六、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运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购买保本型理财产品是在确保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进度和确保资金安全的前提下进行的，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不影响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开展。不会对公司未来业务发展、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造成较大影响。通过进行适度的现金管理，可以提高资金使用效率，能获得一定的投资效益，为公司股东谋取更多的投资回报。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22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规定，公司购买理财产品计入“债权投资”、“货币资金”或“交易性金融资产”，最终会计处理以会计师年度审计确认后的结果为准。

七、专项意见

（一）监事会意见

监事会认为，在确保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进度和资金安全的前提下，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不影响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开展，有利于提高资金使用效率，为公司和股东谋取较好的投资回报，实现股东利益最大化。因此，监事会同意公司本次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事项。

（二）保荐机构意见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公司本次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公司进行现金管理的事项已经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审议通过，履行了必要的审议程序，该议案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公司本次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事项符合《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等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

综上，保荐机构对公司本次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事项无异议。

特此公告。

北京万泰生物药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1月16日

证券代码:688160 证券简称:步科股份 公告编号:2024-001

上海步科自动化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会议是否有被否决议案：无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股东大会召开的时间：2024年1月15日

（二）股东大会召开的地点：深圳市南山区高新园北区朗山一路6号意中利科技园1号3楼会议室

（三）出席会议的普通股股东、特别表决权股东、恢复表决权的优先股股东及其持有表决权数量的情况：

1、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	12
普通股股东人数	12
2、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的表决权数量	59,806,665
普通股股东所持有表决权数量	59,806,665
3、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数量占公司表决权数量的比例（%）	71.1984
普通股股东所持有表决权数量占公司表决权数量的比例（%）	71.1984

（四）表决方式是否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大会主持情况等。

本次股东大会由公司董事会召集，董事长唐咚先生主持，会议采取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进行表决。会议的召集、召开程序和表决方式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五）公司董事、监事和董事会秘书的出席情况

1、公司在任董事7人，以现场和通讯结合的方式出席6人，独立董事杜小鹏由于时间安排冲突未能出席本次股东大会；

2、公司在任监事3人，以现场和通讯结合的方式出席3人；

3、董事会秘书刘耘出席了本次会议，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本次会议。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非累积投票议案

1、议案名称：关于公司符合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条件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普通股	59,803,765	99.9951	2,900	0.0049	0	0.0000

2.00议案名称：关于公司2023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方案的议案

2.01议案名称：发行股票的种类、面值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普通股	59,803,765	99.9951	2,900	0.0049	0	0.0000

2.02议案名称：发行方式和发行时间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普通股	59,803,765	99.9951	2,900	0.0049	0	0.0000

2.03议案名称：发行对象及认购方式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普通股	59,803,765	99.9951	2,900	0.0049	0	0.0000

2.04议案名称：发行数量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普通股	59,803,765	99.9951	2,900	0.0049	0	0.0000

2.05议案名称：定价基准日、发行价格及定价原则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普通股	59,803,765	99.9951	2,900	0.0049	0	0.0000

2.06议案名称：锁定期安排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普通股	59,803,765	99.9951	2,900	0.0049	0	0.0000

2.07议案名称：募集资金数量及用途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普通股	59,803,765	99.9951	2,900	0.0049	0	0.0000

2.08议案名称：上市地点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普通股	59,803,765	99.9951	2,900	0.0049	0	0.0000

2.09议案名称：滚存未分配利润安排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普通股	59,803,765	99.9951	2,900	0.0049	0	0.0000

2.10议案名称：本次发行的决议有效期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普通股	59,803,765	99.9951	2,900	0.0049	0	0.0000

3、议案名称：关于公司2023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预案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普通股	59,803,765	99.9951	2,900	0.0049	0	0.0000

4、议案名称：关于公司2023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方案论证分析报告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普通股	59,803,765	99.9951	2,900	0.0049	0	0.0000

5、议案名称：关于公司2023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募集资金使用可行性分析报告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普通股	59,803,765	99.9951	2,900	0.0049	0	0.0000

6、议案名称：关于本次募集资金投向属于科技创新领域的说明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普通股	59,803,765	99.9951	2,900	0.0049	0	0.0000

7、议案名称：关于公司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普通股	59,803,765	99.9951	2,900	0.0049	0	0.0000

8、议案名称：关于公司2023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摊薄即期回报、采取填补回报措施及相关主体承诺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普通股	59,803,765	99.9951	2,900	0.0049	0	0.0000

9、议案名称：关于对部分募投项目追加投资及项目延期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普通股	59,803,765	99.9951	2,900	0.0049	0	0.0000

10、议案名称：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及其授权人士办理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相关事宜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普通股	59,803,765	99.9951	2,900	0.0049	0	0.0000

（二）涉及重大事项，应说明5%以下股东的表决情况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1	关于公司符合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条件的议案	120,700	97.6537	2,900	2.3463	0	0.0000
2.01	发行股票的种类、面值	120,700	97.6537	2,900	2.3463	0	0.0000
2.02	发行方式和发行时间	120,700	97.6537	2,900	2.3463	0	0.0000
2.03	发行对象及认购方式	120,700	97.6537	2,900	2.3463	0	0.0000
2.04	发行数量	120,700	97.6537	2,900	2.3463	0	0.0000
2.05	定价基准日、发行价格及定价原则	120,700	97.6537	2,900	2.3463	0	0.0000
2.06	锁定期安排	120,700	97.6537	2,900	2.3463	0	0.0000
2.07	募集资金数量及用途	120,700	97.6537	2,900	2.3463	0	0.0000
2.08	上市地点	120,700	97.6537	2,900	2.3463	0	0.0000
2.09	滚存未分配利润安排	120,700	97.6537	2,900	2.3463	0	0.0000
2.10	本次发行的决议有效期	120,700	97.6537	2,900	2.3463	0	0.0000
3	关于公司2023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预案的议案	120,700	97.6537	2,900	2.3463	0	0.0000
4	关于公司2023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方案论证分析报告的议案	120,700	97.6537	2,900	2.3463	0	0.0000
5	关于公司2023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募集资金使用可行性分析报告的议案	120,700	97.6537	2,900	2.3463	0	0.0000
6	关于本次募集资金投向属于科技创新领域的说明的议案	120,700	97.6537	2,900	2.3463	0	0.0000
7	关于公司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的议案	120,700	97.6537	2,900	2.3463	0	0.0000
8	关于公司2023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摊薄即期回报、采取填补回报措施及相关主体承诺的议案	120,700	97.6537	2,900	2.3463	0	0.0000
9	关于对部分募投项目追加投资及项目延期的议案	120,700	97.6537	2,900	2.3463	0	0.0000
10	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及其授权人士办理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相关事宜的议案	120,700	97.6537	2,900	2.3463	0	0.0000

（三）关于议案表决的有关情况说明

1、议案1-8、10为特别决议议案，已获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或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2、议案9为普通议案，已获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或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二分之一以上通过。

3、议案1-10对中小投资者进行了单独计票。

三、律师见证情况

1、本次股东大会见证的律师事务所：国浩律师（深圳）事务所

律师：牛璐、钟纯

2、律师见证结论意见：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及召开程序、召集人与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表决程序与表决结果等事宜符合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股东大会决议合法有效。

特此公告。

上海步科自动化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1月16日

证券代码:688271 证券简称:联影医疗 公告编号:2024-002

上海联影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会议是否有被否决议案：无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股东大会召开的时间：2024年1月15日

（二）股东大会召开的地点：上海市嘉定区城北路2258号一楼

（三）出席会议的普通股股东、特别表决权股东、恢复表决权的优先股股东及其持有表决权数量的情况：

1、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	57
普通股股东人数	57
2、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的表决权数量	577,025,268
普通股股东所持有表决权数量	577,025,268
3、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数量占公司表决权数量的比例（%）	70.3993
普通股股东所持有表决权数量占公司表决权数量的比例（%）	70.3993

（四）表决方式是否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大会主持情况等。

本次股东大会由公司董事会召集，董事长张强先生主持，会议采用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程序和表决方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五）公司董事、监事和董事会秘书的出席情况

1、公司在任董事9人，出席9人；

2、公司在任监事3人，出席3人；

3、公司董事会秘书出席了本次会议；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本次会议。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非累积投票议案

1、议案名称：关于2024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普通股	346,160,650	99.9983	5,606	0.0017	0	0.0000

2、议案名称：关于变更经营范围及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普通股	577,019,862	99.9990	5,406	0.0010	0	0.0000

3、议案名称：关于修订公司部分治理制度的议案

3.01议案名称：关于修订《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普通股	573,169,082	99.3317	3,856,186	0.6683	0	0.0000

3.02议案名称：关于修订《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普通股	573,179,676	99.3335	3,845,592	0.6665	0	0.0000

3.03议案名称：关于修订《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普通股	573,179,676	99.3335	3,845,592	0.6665	0	0.0000

3.04议案名称：关于修订《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普通股	573,179,676	99.3335	3,845,592	0.6665	0	0.0000

（二）涉及重大事项，应说明5%以下股东的表决情况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1	关于2024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	164,427,178	99.9965	5,606	0.0035	0	0.0000

（三）关于议案表决的有关情况说明

1、议案2、3.01、3.02为特别决议议案，已获得出席会议股东或股东代表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2、议案1对中小投资者进行了单独计票。

3、议案1关联股东联影医疗技术集团有限公司、上海影升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上海影智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已回避表决。

三、律师见证情况

1、本次股东大会见证的律师事务所：上海市通力律师事务所

律师：陈军、朱晓明

2、律师见证结论意见：

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人员资格、本次股东大会召集人资格均合法有效，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特此公告。

上海联影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1月16日

证券代码:600579 证券简称:克劳斯 编号:2024一001

克劳斯玛菲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为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被担保人名称：天华化工机械及自动化研究设计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天华院”），系克劳斯玛菲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全资子公司。
● 公司本次担保金额及已实际为天华院提供的担保余额：本次担保金额为人民币10,000万元，已实际为天华院提供的担保余额为人民币12,260.78万元。
● 截至公告披露日，公司累计对外担保余额为人民币149,484.43万元。
● 本次担保无反担保。
● 公司不存在对外担保逾期情形。
● 特别风险提示：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对外担保总额（包含已批准的担保额度内尚未使用额度与担保实际发生余额之和）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100%，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一、担保情况概述

（一）本次担保的基本情况

2023年12月，公司与天华院作为共同借款人向中化集团财务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中化财司”）申请10,000万元的授信贷款，双方约定共同借款人就贷款合同项下的债务向中化财司承担连带清偿责任。前述约定构成公司对外担保。

（二）上市公司关于本次担保事项履行的内部决策程序

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三十八次会议和公司2023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已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3年度对外担保计划的议案》，批准公司为下属全资子公司提供担保及下属全资子公司间互相提供的担保总额不超过欧元7.65亿元，其中：（1）公司向资产负债率70%以下的子公司提供的担保额度不超过欧元1.69亿元；及（2）公司向资产负债率70%以上（含）的子公司提供的担保额度不超过欧元5.96亿元。前述担保计划有效期为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前述议案之日起12个月内。在前述担保计划的额度内，公司及子公司根据实际经营情况的需要，办理具体担保事宜，无需再另行提交公司董事会、股东大会审议；公司独立董事就前述担保计划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有关前述担保计划的详情可参见公司于2022年12月31日公开披露的《克劳斯玛菲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3年度对外担保计划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52）。

本次担保在上述董事会、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担保计划项下的授权范围内，无需另行提交公司董事会、股东大会审议。

二、被担保人暨共同借款人的基本情况

名称	天华化工机械及自动化研究设计院有限公司
成立日期	2000年11月3日
注册地点	甘肃省兰州市西固区合水北路3号
法定代表人	孙中心
经营范围	许可项目：特种设备制造；建设工程施工；核材料运输；核材料储存；特种设备设计；特种设备检验检测；检验检测服务；认证服务；建设工程设计；期刊出版；辐射监测；放射性污染监测。（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一般项目：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炼油、化工生产专用设备制造；橡胶加工专用设备制造；塑料加工专用设备制造；气体压缩机械制造；烘炉、熔炉及电炉制造；气体、液体分离及纯净设备制造；污泥处理装备制造；燃煤烟气脱硫脱硝装备制造；冶金专用设备制造；环境保护专用设备制造；涂装设备制造；金属表面处理及热处理加工；工业自动控制系统装置制造；实验分析仪器制造；核子及核辐射测量仪器制造；仪器仪表制造；智能仪器仪表制造；专用设备制造（不含许可类专业设备制造）；机械零件、零部件加工；喷涂加工；涂料制造（不含危险化学品）；智能控制系统集成；金属制品修理；专用设备修理；仪器仪表修理；工程和技术研究和试验发展；工业设计服务；专用化学产品销售（不含危险化学品）；货物进出口；广告发布；标准化服务；非居住房地产租赁；炼油、化工生产专用设备销售；橡胶加工专用设备销售；塑料加工专用设备销售；气体压缩机械销售；特种设备销售；烘炉、熔炉及电炉销售；气体、液体分离及纯净设备销售；燃煤烟气脱硫脱硝装备销售；冶金专用设备销售；环境保护专用设备销售；涂装设备销售；机械设备销售；涂料销售（不含危险化学品）；工业自动控制系统装置销售；实验分析仪器销售；机械零件、零部件销售；智能仪器仪表销售；仪器仪表销售。（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信用等级情况	未开展信用评级
与公司间的关系	公司持有其100%股权
主要财务数据（单位：人民币万元）	见下表

项目	2022年12月31日（经审计）	2023年9月30日（未经审计）
[illegible]	[illegible]	[illegible]
[illegible]	[illegible]	[illegible]
[illegible]	[illegible]	[illegible]
[illegible]	[illegible]	[illegible]
[illegible]	[illegible]	[illegible]

三、协议关于对外担保的主要内容

2023年12月，公司与天华院作为共同借款人，向中化财司申请10,000万元的授信贷款，贷款期限自首次提款日起12个月。

合同约定各借款人应按合同约定按时足额偿还借款本金、利息和其他应付款项。任一借款人有义务偿还合同项下借款人共同负有的本金、利息或其他应付款等全部债务。

共同借款人对合同项下本金、利息（包括罚息和复利）、违约金或其他应付款等债务负有共同还款义务，即共同借款人对任一借款人在本合同项下的债务负有连带还款责任，贷款人可要求任一借款人清偿共同借款人合计的借款本金、利息（包括罚息和复利）、违约金或其他应付款等全部债务。

前述约定导致公司对天华院于贷款合同项下债务负有连带清偿责任，构成公司对外担保，担保金额不超过贷款合同项下授信贷款金额即10,000万元，担保期限同贷款期限，担保范围为合同项下本金、利息（包括罚息和复利）、违约金或其他应付款等债务。

四、担保的必要性和合理性

本次担保是为满足公司及子公司日常运营需要，有利于公司及子公司的稳健经营和长远发展，符合公司生产经营实际。公司能对前述子公司保持良好控制，及时掌握其资信状况，本次担保事项风险可控，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前述担保具有必要性和合理性。

五、董事会意见

根据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三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的《关于公司 2023 年度对外担保计划的议案》，公司董事会认为：公司 2023 年度对外担保计划主要为下属全资子公司在销售机械设备过程中为客户提供售后保证而获得银行授信及日常经营性流动资金贷款所需，并对部分原有贷款进行优化，提高公司整体融资效率，优化融资成本，有助于公司及其子公司业务的顺利开展；该担保计划风险可控，有利于公司的生产经营、市场营销的稳健运营，不会损害公司及公司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的利益，公司董事会同意此次预计担保额度事项。

公司独立董事亦对上述对外担保计划发表了独立意见，认为：公司 2023 年度对外担保计划主要是下属全资子公司在销售机械设备过程中为客户提供售后保证而获得银行授信及日常经营性流动资金贷款所需，有利于公司的生产经营、市场营销的稳健运营；被担保方均为公司全资子公司，公司能对其生产经营进行有效监控与管理；担保计划涉及的担保风险可控，不会损害公司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利益，因此同意公司本次预计担保额度事项。

本次担保在上述 2023 年度对外担保计划的授权范围内，故上述董事会及独立董事的相关意见适用于本次担保。

六、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的数量

截至公告披露日，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实际使用的对外担保余额为人民币149,484.43万元，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42.81%，上市公司对控股子公司提供的担保余额为人民币139,474.89万元，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39.95%，全部为公司对控股子公司及子公司之间的担保，无逾期担保。

特此公告。

克劳斯玛菲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1月16日

证券代码:603176 证券简称:汇通集团 公告编号:2024-003
债券代码:113665 债券简称:汇通转债

汇通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变更审计机构项目合伙人、签字注册会计师及项目质量控制复核人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汇通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分别于2023年4月25日、2023年5月16日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三十次会议及2022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续聘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2023年度审计机构和内部控制审计机构的议案》，同意公司续聘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容诚会计师事务所”）为公司2023年度审计机构和内部控制审计机构。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3年4月26日及2023年5月17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相关公告。

2024年1月15日，公司收到容诚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关于变更汇通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签字注册会计师的说明函》，具体情况如下：

一、本次项目合伙人、签字注册会计师及项目质量控制复核人变更情况

容诚会计师事务所作为公司2023年度审计机构和内部控制审计机构，原委派张立志作为项目合伙人，李振作为项目签字注册会计师，顾娜作为项目质量控制复核人为公司提供2023年度审计服务。由于容诚会计师事务所内部工作调整，现委派王英航作为项目合伙人，祝永立和唐虎作为项目签字注册会计师，郎海红作为项目质量控制复核人为公司提供2023年度审计服务，并继续完成相关工作。变更后的财务报告审计以及内部控制审计签字会计师为祝永立和唐虎。

二、本次变更的项目合伙人、签字注册会计师及项目质量控制复核人基本信息

项目合伙人：王英航，2011年成为中国注册会计师，2009年开始从事上市公司审计业务，2011年开始在容诚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近三年签署过百合股份、奥福环保、三夫户外等上市公司审计报告。

签字注册会计师：祝永立，2014年成为中国注册会计师，2012年开始从事上市公司审计业务，2012年开始在容诚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近三年签署过三夫户外、奥福环保、隆华新材等上市公司审计报告。

签字注册会计师：唐虎，2021年1月成为注册会计师，2018年开始从事上市公司和挂牌公司审计，2022年7月开始在容诚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近三年签署过3家挂牌公司审计报告，从业期间负责多家公司证券业务审计工作。

项目质量控制复核人：郎海红，2005年成为中国注册会计师，2005年开始从事审计业务，2020年开始在质量控制部从事项目质量控制复核，拥有多年证券服务业务工作经验，无兼职。

三、变更人员诚信记录及独立性

上述变更后的项目合伙人、签字注册会计师及项目质量控制复核人均不存在违反《中国注册会计师职业道德守则》对独立性要求的情形。

签字注册会计师祝永立、唐虎，项目质量复核人郎海红近三年不存在因执业行为受到刑事处罚，受到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业主管部门的行政处罚、监督管理措施，受到证券交易场所、行业协会等自律组织的自律监管措施、纪律处分的情况。

项目合伙人王英航2022年7月受到中国证监会深圳监管局出具监管谈话监督管理措施一次。除此之外，近三年不存在因执业行为受到刑事处罚，受到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业主管部门等的行政处罚、监督管理措施，受到证券交易所、行业协会等自律组织的自律监管措施、纪律处分的情况。

四、本次变更签字注册会计师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变更审计机构项目合伙人、签字注册会计师及项目质量控制复核人过程中相关工作安排已有序交接，变更事项不会对公司2023年度财务报告审计以及内部控制审计工作产生不利影响。

特此公告。

汇通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1月16日

证券代码:002184 证券简称:海得控制 公告编号:2024-001

上海海得控制系统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本次股东大会未出现否决议案的情形；

2、本次股东大会无变更前次股东大会决议的情形。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上海海得控制系统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于2024年1月15日采取现场会议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其中，现场会议于2024年1月15日（星期一）下午14:30在上海市闵行区新骏环路777号1号楼4楼报告厅召开；2024年1月15日（星期一）上午9:15至9:25，9:30至11:30，和下午13:00至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2024年1月15日（星期一）上午9:15至下午15:00的任意时间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

会议由公司董事会召集，董事长许泓先生主持。公司董事、监事出席了本次会议，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本次会议。国浩律师（上海）事务所许航律师和刘莹珠律师对本次股东大会进行见证并出具了法律意见书。

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股东24人，代表股份159,988,901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45.4632%。其中中小投资者(除上市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管和单独或者合计持有上市公司5%以上股份以外的股东)的股东和股东代理19人，代表股份10,979,079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3.1199%。

1、通过现场投票的股东9人，代表股份159,162,316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45.2283%。

2、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15人，代表股份826,585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0.2349%。

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及《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

二、提案审议情况

本次股东大会无否决提案的情况，也无修改提案的情况。与会股东和股东代理人以现场记名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表决方式审议了以下议案。

具体表决结果如下：

1、《关于修订〈公司章程〉及其附件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159,266,616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5485%；反对722,285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4515%；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其中，中小股东表决结果：同意10,256,794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3.4213%；反对722,285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6.5787%；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该议案获出席股东大会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2、《关于修订〈独立董事工作细则〉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159,266,616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5485%；反对722,285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4515%；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其中，中小股东表决结果：同意10,256,794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3.4213%；反对722,285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6.5787%；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三、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上海海得控制系统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及表决方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人员及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人具有合法有效的资格，表决程序和结果真实、合法、有效。

四、备查文件

1、上海海得控制系统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

2、国浩律师（上海）事务所出具的关于上海海得控制系统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上海海得控制系统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年1月16日

证券代码:688015 证券简称:交控科技 公告编号:2024-001

交控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会议是否有被否决议案：无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股东大会召开的时间：2024年1月15日

（二）股东大会召开的地点：北京市丰台区智成北街3号院交控大厦1号楼5层501室

（三）出席会议的普通股股东、特别表决权股东、恢复表决权的优先股股东及其持有表决权数量的情况：

1、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	15
普通股股东人数	15
2、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的表决权数量	101,218,725
普通股股东所持有表决权数量	101,218,725
3、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数量占公司表决权数量的比例（%）	53.6454
普通股股东所持有表决权数量占公司表决权数量的比例（%）	53.6454

（四）表决方式是否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大会主持情况等。

本次会议由公司董事会召集，表决方式为网络投票的方式。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简称“《公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和《交控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简称“《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公司聘请了北京德恒律师事务所律师对本次股东大会进行见证。公司董事长郜春海先生主持现场会议。

（五）公司董事、监事和董事会秘书的出席情况

1、公司在任董事9人，出席9人；

2、公司在任监事3人，出席3人；

3、公司董事会秘书黄勍先生出席了本次会议，其他部分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本次会议。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非累积投票议案

1、议案名称：关于修订《公司章程》并办理工商变更登记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普通股	101,193,365	99.9749	25,360	0.0251	0	0.0000

2、关于修订公司部分内部治理相关制度的议案

2.01议案名称：关于修订《交控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普通股	101,193,365	99.9749	25,360	0.0251	0	0.0000

2.02议案名称：关于修订《交控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普通股	101,193,365	99.9749	25,360	0.0251	0	0.0000

2.03议案名称：关于修订《交控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普通股	101,193,365	99.9749	25,360	0.0251	0	0.0000

2.04议案名称：关于修订《交控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对外担保管理制度》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普通股	101,193,365	99.9749	25,360	0.0251	0	0.0000

（二）关于议案表决的有关情况说明

1、议案1为特别决议议案，已经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有效表决权三分之二以上表决通过。

2、本次会议不涉及对中小投资者进行单独计票的议案。

三、律师见证情况

1、本次股东大会见证的律师事务所：北京德恒律师事务所

律师：李华律师、秦立男律师

2、律师见证结论意见：

本所律师认为，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人员和召集人资格、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等事项均符合《公司法》《证券法》《股东大会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特此公告。

交控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1月16日